

臺北市政府 108.10.01. 府訴一字第 108610340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78103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18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8 年 2 月 15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86001308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

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、長子共計 3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6,580 元、2 萬 3,686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8 年 3 月 11 日北市社

助字第

1083024905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提出申復，經原處

分

機關以 108 年 5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78103 號函復訴願人仍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

於 108 年 7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8 年 5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78103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

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住居所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8 年 5 月 30 日送達，有經訴願人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函文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8 年 5 月 3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

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8 年 6 月 29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08 年 7 月 1 日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7 月 11

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